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180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松崑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撤緩毒偵字第43號），被告於審判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松崑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吸食器壹組，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予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7至10行所載「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4月23日11時許，為警另案持搜索票至其雲林縣○○鄉○○村○○路0巷0號住處執行搜索，扣得吸食器1組，繼經其同意採尿送驗，始悉上情。」等語，應更正為「同時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4月23日11時許，為警另案持搜索票至其雲林縣○○鄉○○村○○路0巷0號住處執行搜索，扣得王松崑所有，供其同時施用上開第一、二級毒品所用之吸食器1組，繼經其同意於113年4月23日15時10分採尿送驗，結果呈嗎啡、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等語。

(二)本案證據另補充：被告王松崑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本院卷第149至150頁）。

二、被告王松崑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送觀察、勒戒

01 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8月17日執行完
02 畢釋放出所，並由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
03 偵字第65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乙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
04 卷可佐，被告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
05 本案，應依法追訴處罰。

06 三、海洛因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定之第一級
07 毒品，而甲基安非他命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
08 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均不得非法持有、施用。是核被告
09 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
10 品罪及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因供
11 其施用而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2 之低度行為，均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
13 告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及施用第二級毒品，係一行為觸犯2
14 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較重之施
15 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

1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經本院裁定送觀察、
17 勒戒後，竟不思戒除毒癮，再為本案同時施用第一、二級毒
18 品犯行，顯見被告欠缺戒毒決心，惟念其施用毒品乃自戕一
19 己之身體健康，尚未對他人造成危害，且犯後已坦承犯行，
20 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教育程度、學經歷及家庭經濟狀況等
21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2 五、沒收：

23 (一)扣案之吸食器1組，為被告所有，供其同時施用本案第一、
24 二級毒品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本院卷第150
25 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26 (二)扣案之OPPO廠牌手機1支，被告表示與本案無關等語（本院
27 卷第150頁），復無證據可資證明上開物品與本案有關，爰
28 不予宣告沒收。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朱啟仁提起公訴，檢察官馬阡晏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黃偉銘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梨碩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撤緩毒偵字第43號

被 告 王松崑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松崑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8月17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65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未戒除毒癮，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同時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4月21日21時許，在當時位於桃園市○○區○○路○○段000○○號居處，以燒烤玻璃球內毒品吸食煙霧方式，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4月23日11時許，為警另案持搜索票至

其雲林縣○○鄉○○村○○路0巷0號住處執行搜索，扣得吸食器1組，繼經其同意採尿送驗，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王松崑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揭時、地，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持有上開扣案物之事實。
(二)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各1紙	佐證警員於113年4月23日15時10分許，所採集代號T00000000號尿液之所有人為被告之事實。
(三)	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1紙	佐證原樣編號T00000000號尿液經檢驗，結果嗎啡、甲基安非他命均呈陽性反應之事實。
(四)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現場暨扣案物照片各1份	佐證被告持有吸食器1組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嫌。被告以一施用毒品行為同時觸犯前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至扣案之吸食器1組為被告自陳其所有供施用毒品之器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扣案手機1支，並無證據足以證明與被告本案施用毒品罪嫌有關，爰不聲請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0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03 檢 察 官 朱啓仁
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06 書 記 官 曾亞宸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